

关于棉花品种审定命名问题的商榷

段冰 李汝忠* 崔太昌

发言人：段冰
单 位：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时 间：2010.12.6

摘要：

- 回顾了棉花品种命名方式的演变过程
- 分析了棉花品种传统命名方式的基本要素
- 说明了当前棉花品种命名面临的问题与原因
- 提出了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棉花品种审定命名的建议

1、审定品种命名方式的演变过程

相对稳定、广泛认可，不同时期各不相同，大致分三个阶段：



1、审定品种命名方式的演变过程

以山东省为例：

1982年前 地点+代号
1982~2000 鲁棉+序号，特例鲁抗1号
2001年后 自行命名，如山农圣棉1号、鑫秋1号、GK-12
鲁棉研+序号(山东棉花研究中心)
鲁棉研15号-鲁棉研40号

1、审定品种命名方式的演变过程

河北、河南、江苏、安徽等产棉大基本相似
冀棉+序号 1975~1998 冀棉1号~冀棉28号
豫棉+序号 1981~2001 豫棉1号~冀棉22号
虽然之前和之后的时间段中则并不统一，但大都遵循了“特色+序号”的命名方式。

1、审定品种命名方式的演变过程

一直以来，基本保持了连续命名方式的研究单位和地区
中国棉花研究所：中棉所+序号
新疆自治区：新彩棉+序号
新陆早+序号
新陆中+序号
体现了育种单位对审定品种的统筹管理和长远规划。

2、命名方式的基本要素分析

育种者（单位或个人）标识

序号

多为汉字简称，有的是字母

此外，还有不少品种名称也显示了该品种的类型或主要特点，如“杂”、“抗”等。

2、命名方式的基本要素分析

优点：

- 1、简单通俗，易懂、易读、易记、易传播，被广泛接受
- 2、序号按育成时间的先后，由小到大顺序排列的，提供了该品种时效信息
- 3、对于一些棉花品种名称而言，具有了“品牌”特质。如“中棉所××”
“鲁棉研” 2006年底被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2、命名方式的基本要素分析

棉花品种命名的基本原则：

以最简洁的字符标识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并尽可能保持连续性、稳定性。

也正是由于品种名称本身所承载的特定功能与丰富内涵，棉花品种的命名历来为严谨、负责任、重信誉的育种者所珍视。

2. 棉花品种命名方式面临的问题

- ◆ 一是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
- ◆ 二是植物新品种保护

2.1 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带来的问题

- ◆ 黄河、长江两大流域棉区种植的棉花品种基本上都是转基因品种。
- ◆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07年，我国审定的转基因抗虫棉品种达185个。
- ◆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转基因品种申请审定时，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这就需要在品种审定之前完成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工作，所以安全评价证书上的转基因生物名称多为品种的原代号。

2.1 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带来的问题

- ◆ 2006年之前，国审转基因品种的审定证书是在审定名称之后括号注明品种原代号或转基因品种统一编号。
- ◆ 2007年及之后国审的转基因品种审定证书上只有审定品种名称，转基因生物名称另在审定公告中提到。而山东省棉花品种审定证书上只有审定名称，在审定公告中也没有出现原转基因生物名称。
这样就造成了一种两名，而且在两个名字之间缺少了实为同一品种的法定依据。

2.1 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带来的问题

生产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

审定证书
转基因安全证书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生产和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而种子企业在申办这些证时需要品种的审定证书和转基因安全证书。
- ◆ 一种两名或多名的情况下，只有请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来证明其为同一品种。有的品种通常转让给十几、甚至几十家企业，需要主管部门不厌其烦地逐一出具证明材料。
- ◆ 显然，品种名称的不一致，给相应主管部门和转基因棉花品种的推广应用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和麻烦。

2.2 植物新品种保护带来的问题

- ◆ 棉花自2005年棉花被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以来，截止6月底，全国已有97个棉花品种获得保护授权。
- ◆ 棉花品种从申请到授权需要至少3年时间，提前申请品种保护非常必要。
- ◆ 在对品种提前申请保护时，其申请保护名称也多用的是区试时的原代号。

2. 棉花品种命名方式面临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近年来，一些种子主管部门要求不再沿用传统的棉花品种命名方式，而是直接以品种参加区域试验的原代号做为审定名称。

如：“中棉所80号”——“sGKz中637”

又如：“鲁棉研41号”——K638

“鲁棉研42号”——鲁H498

这种命名方式，虽然取得了品种名称字面上的统一，但就品种名称所承载的功能与内涵而言，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

3. 对新形势下棉花品种命名的建议

3.1 棉花品种审定命名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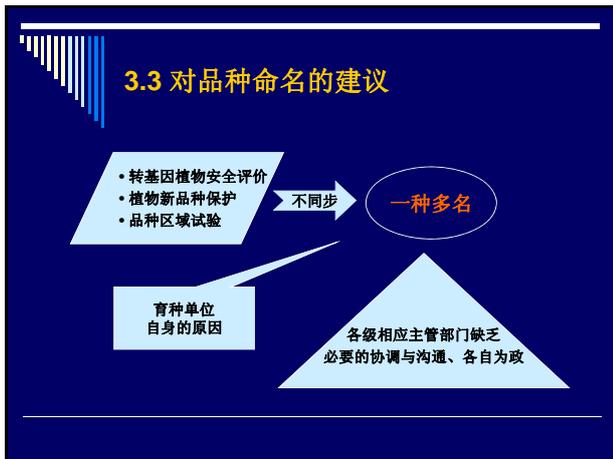
每位育种者每年都要面对成千上万的育种材料，为便于研究、调查记载及以后追踪，每份材料都有相应的编号。一般是在株行比较阶段，对入选的优良株行根据其来源、种植号、试验年份等统一进行编号，这就相当于人的“乳名”。此后在各级试验中，便一直沿用该编号，既通常说的“原代号”。

传统的棉花品种命名方式中，原代号将一直沿用在区域试验程序各阶段，只有那些表现出众、经过层层筛选后合格的参试材料才有资格申请审定，也只有审定时才能由育种者申请为其起一个“审定名称”，从严格意义上讲，区域试验阶段的参试材料还只是个“品系”，只有通过审定后才能称得上是“品种”。由此可见，是否通过审定，应当是棉花品种由“乳名”到“学名”的“节点”。

3.2 审定时命名的必要性



对任何一个棉花审定品种而言，不可能自始至终只有一个“学名”，都需经历从“乳名”到“学名”的转变。如果把把这个“节点”前移到参加区域试验阶段，这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一种多名的可能性（如果申请品种权或转基因品种安全评价在参加区试之后或同步的话），但由于实际上只有少数参试品种能通过区域试验进入审定程序，因而也就无法保证审定品种名称序号的连续性，品种名称中的序号也就失去了实际意义。



3.3 对品种命名的建议

综合以上分析，权衡各方面的得失、利弊，笔者认为

- ◆ 不宜对多年形成、并被广泛接受的传统命名方式全盘否定。
- ◆ 而是应在原则保留棉花品种传统命名方式基本做法的基础上加以改进，使之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

3.3 对品种命名的建议

建议

种子主管部门在品种审定证书及公告文件中“品种名称”项下，**注明审定名称的同时加括号注明其参加区试时的代号。**

在区试阶段，参试品种仍沿用其原代号，审定时给予正式名称。同一品种首次参加区试的代号为该品种唯一认可代号，审定前，转基因安全评价、植物新品种权或再参加任何其他区域试验，都沿用该代号，审定后则改用审定名称。审定名称为该品种的唯一法定通用名称，原代号不得作为该品种的通用名称单独使用。

3.3 对品种命名的建议

- ◆ 克服了目前棉花品种一种多名带来的麻烦和混乱；
- ◆ 保留了棉花品种传统命名方式的诸多优点；
- ◆ 维护了棉花品种审定定名的连续性与权威性。

